

#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康财农指字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将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统筹整合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2〕137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上级规定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，现将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公益事业）246 万元下达至你单位。

该项资金纳入我区本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，请你单位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 号）和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计划需要，按照资金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范围，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商我局将资金

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，资金分配落实情况以红头文件印发。

附件：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农业农村局

---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合计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(农村公益事业)
		中央资金 (赣市财农字〔2022〕137号)
区乡村振兴局	246	246

